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汕市区府办〔2017〕8号

关于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，提高我区老年人优待水平，完善我区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，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，根据《汕尾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》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此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及执行时间

汕尾市城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- (一) 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30元。
- (二) 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200元。

三、资金保障和管理

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预算资金解决，实行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的审批，邮政储蓄银行代理发放，区财政局负责高龄津贴资金的安排拨付。

四、申请程序和终止

(一) 申请。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，由本人(代理人)携带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原件，复印件一式三份(身份证复印正反两面，户口簿复印首页及个人资料页)，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，到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汕尾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。村(居)委会认真核实后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将申请材料(包括申请表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存折账号)上报镇(街道)审核。

(二) 审核。镇(街道)收到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，将申请材料上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(三) 审批。区民政局进一步审核后，完成审批手续，将经审批的申请对象统一造册发放，报区财政局备案。

(四) 终止。享受津贴的高龄老人去世或户籍迁出的，镇(街道)、村(居)委会要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，并报区民政局，从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高龄津贴采取按季申报，按季发放，各镇(街道)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8日前，将审核对象汇总后造册上报区民政局(纸质一份，同时报送电子表格)。

六、完善动态和监督管理

(一) 对符合条件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，建

立村（居）委会、镇（街道）、区民政局三级档案管理体系，按类别进行登记，及时记载变动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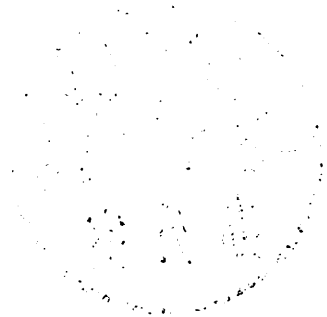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高龄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，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和挪用，不得虚报高龄老人的人数，不得瞒报或迟报去世或户籍迁出老人的情况。否则，高龄津贴由区民政局予以追回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高龄津贴是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具体体现，是我市、区两级政府列入十大民生实事之一。该民生工程涉及面广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有关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，密切协作，确保4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。

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
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。

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印发
